

105 年第 3 季 <壹電影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

-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 二、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PM 12:30
-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 (一)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
 -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
 -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 (二) 壹電影台 經理 簡碧蓮
 - (三) 壹電影台 編審 孔舒樺
- 五、列席：
- (一) 法務室主任 呂國華
 - (二) 壹電影節目部 企劃 陳宜潔
 - (三) 壹電影節目部 企劃 曹巍馨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5 年 10 月 12 日 (三) PM 12:3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孔舒樺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簡碧蓮 3. 孔舒樺	節目部列席： 1. 呂國華 2. 陳宜潔 3. 曹巍馨
議題：105 年度 第 3 季 「壹電影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席:常立欣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承蒙各位委員指教，在節目製播方面獲益良多。本次議題重點是畫面處理的部份，常常造成節目製作與觀眾之間的感受度不同，所以在此議題上，也提出一些問題請教授們指導。		
案由：播出洋片「靈異孤兒院」級別為輔級，節目安排在晚上 11 點播出，但還是遭到觀眾抗議，家人小孩觀看後驚嚇，請教委員該如何處理？更改節目表或是不播出？			
<p>●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p> <p>1. 因電影本身已有輔級標示，而播出時段也符合規定，內容和畫面並無不妥之處。可建議觀眾，約束或管制家中幼兒觀看此影片。現行法規輔級規定為未滿 12 歲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p>			
結 語			
感謝三位委員對於壹電影台以嚴謹態度製作優質節目的肯定與鼓勵，更以多元與專業角度提供節目呈現方式，也感謝委員顧及到收視考量，而對我們提出許多中肯意見，節目部將陸續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			